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平果市马头镇人民政府的马头镇同仁村雅帮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马头镇同仁村雅帮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